

呼吸治療師法增訂第二章之一章名、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六條之十四、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3001 號

第十四條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 二、執行呼吸治療之方法及時間。
- 三、醫師指示之內容。

前項業務紀錄應由呼吸治療師之執業機構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第二章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

第十六條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應以呼吸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以醫療法人為申請人。

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居家呼吸照護所服務項目、人員條件、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應由醫療法人指定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呼吸治療師為負責人。

第十六條之三 居家呼吸照護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呼吸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十六條之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十六條之五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居家呼吸照護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第十六條之六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與鄰近醫院訂定合作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第十六條之七 居家呼吸照護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居家呼吸照護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八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呼吸治療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 第十六條之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之標準及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六條之十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第十六條之十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呼吸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為居家呼吸照護業務之廣告。
- 第十六條之十二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十六條之十三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十六條之十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十八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

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一、第十六條之十二或第十六條之十四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呼吸治療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二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六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第十六條之十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十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規定者，或未符合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負責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居家呼吸照護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居家呼吸照護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呼吸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居家呼吸照護所，除醫療法人設立者外，處罰其負責呼吸治療師。

第四十條 (刪除)